

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牙學系實（見）習須知

102年9月再修訂(9月12日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

109年9月再修訂(9月15日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實習醫(牙)學生之教學訓練與生活管理，由教學部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大專院校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本院實（見）習作業規範及各科教學訓練計畫訂定及規劃。
- 第二條 實習醫（牙）學生分配到各部科實習期間，在教學與醫務管理上，由實習指導醫師（包括住院醫師、總醫師、主治醫師、教學計畫主持人）負責。
- 第三條 實習期間遇有學習困難、執勤負擔、病房紀律、行政業務困擾及醫療糾紛等問題，應向實習指導醫師反應，請求協助處理，必要時請教學部轉陳教學副院長、院長。
- 第四條 照顧病人時，應密切注意病人病情變化與醫囑實施之情形，病人病情如有特殊改變時，應立即請示實習指導醫師協同處理。
- 第五條 隨同實習指導醫師前往診視入院病人時，書寫病歷記錄，應依規定之標準方式詳細記載，並於廿四小時內完成。
- 第六條 與實習指導醫師巡視病人，查房前應明瞭病人病情進展情況，擇要記載病歷，以備隨時向實習指導醫師提出報告及接受指示，並執行其所指定之診斷與治療工作。
- 第七條 各臨床部科應落實實習醫學生參與醫療團隊照護病人，並視病人病情狀況及實習醫學生能力，分配合適的住院病人予實習醫學生擔任主要照顧(Primary Care)之工作，並由實習指導醫師督導。
- 第八條 主要照顧（Primary Care）之方式，係指負責該住院病人之所有第一線事務處理，包括醫囑開立、病情及各類同意書說明、並完成該病人之住院、病程等病歷記錄。實習醫(牙)學生 primary care 的病患如有事務要處理，應聯絡負責的實習醫(牙)學生前來處理。
- 第九條 常規實習工作如病人病歷書寫、身體檢查、靜脈注射、抽血檢查、各種標本收集、病程記錄等，以上工作務求資料齊全，記錄完整，經實習指導醫師核定複簽後，送存指定處所。
- 第十條 在實習指導醫師指導下，協助進行診斷及治療操作。複雜與特殊困難之醫療工作，或各種穿刺檢查不得單獨操作。為避免醫療錯誤，

保護病人權益，所有侵襲性之操作或診斷，須在實習指導醫師指導下依據本院「臨床處置作業規範」或相關作業規定實施。

第十一條 在實習指導醫師指導下協助開立處方，但限於住院病人使用為原則；在實習指導醫師指導下開立醫囑，醫囑須有實習指導醫師副署者為有效，並應隨時注意醫囑之實施情形。

第十二條 在實習指導醫師指導下，可協助會診單開立，但不得簽發入院許可證、病危通知、出生證明、死亡證明、診斷證明及其他未經授權簽發之文件。填寫各種申請單，字跡必須清楚，不可潦草，務必詳述病人臨床症狀，若是記載不全或錯誤，疏忽簽名，或字跡無法辨認，影響診斷作業，將議處責任。

第十三條 實習醫（牙）學生，在外科系實習，參與手術室工作，應遵守手術室規範，並依從實習指導醫師之調配，協助各項手術之實施；負責病人傷口換藥，應在實習指導醫師監督指導下執行。

第十四條 實習醫學生應按醫療科部排班表之事項作習，同時接受總醫師調配，並積極參與部科內教學活動及會議。值班、過夜學習、夜間學習日應全程駐留院內，不得擅離職守；範圍以兩個病房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上一線值班的住院醫師；如有召請，或總醫師臨時交付任務，應立即前往訪視，不得藉故推托。實習醫學生於上班時間、值班時間無故缺席、或有擅離職守之事實者，當科應通報教學部、同時應給予不及格成績；未予不及格成績者，須檢附理由、並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實習醫學生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始得給予及格成績。

第十五條 除主要照顧(Primary care)之病人，未在實習指導醫師監督或授權下，實習醫學生不宜自行向病人或其家屬解說病情。

第十六條 在病房或門診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應立即通知實習指導醫師，情節嚴重者需作成意外傷害之書面報告，經實習指導醫師、單位主管、教學部主任，轉陳教學副院長或院長。

第十七條 實習醫學生執勤時間，不應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在過夜執勤後，得依當時工作量及身心狀況向實習指導醫師提出適度減輕工作負荷或暫時休息之要求。執行方式以 PM-OFF(下午休息制度)為原則，實習指導老師得視臨床業務需求裁量，實習醫學生未經報告並獲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八條 實習醫（牙）學生因故離開工作崗位，需按規定請假，在離院前應先覓妥代理人員，並通知病房及相關工作人員，返院銷假也需通知相關工作人員。

第十九條 實習醫（牙）學生應注重人際關係與溝通，面對病人、家屬及院內同仁，應友善、熱心、耐心、謙虛，對病人尤須尊重，維繫良性互動。

第二十條 實習醫（牙）學生於各部科輪訓實習，實習指導醫師依據其實習表現進行考核；同時實習醫（牙）學生亦有義務於各部科實習結束後，至本院教學評估系統（簡稱 TAS）填寫對實習指導醫師及受訓課程的回饋。

第二十一條 實習醫（牙）學生於各部科輪訓實習，若發生實習表現不佳或其他特殊狀況，將依不同情形進行下列措施：

1. 成績等第在後三個等第或臨床回饋評語不佳者：請導師進行學生輔導，視導師輔導結果，回報醫學教育委員會實習醫學生工作小組會議複審。
2. 若有特殊重大情節，例如精神狀態異常、違反專業素養之行為或專業能力不足，恐危及病人安全，及其他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實習醫學生工作小組討論，認定情節重大危及病人安全者，必要時給予停訓或退訓之懲處。情節較輕者得予保留成績，繼續追蹤並加強輔導，並於特定科別重訓，惟經評估未改進或同科第二次訓練仍不及格者，仍可給予退訓之處分。
3. 若學員有心理或精神狀態異常，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實習醫學生工作小組討論，認定無法勝任臨床業務、且有危及自身或病患安全之虞者，必要時應予停訓或退訓，並參酌學員之個別狀況，轉介精神科專科醫師治療。
4. 上述所指之違反專業素養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面向	違反專業素養的行為
醫病關係	洩露病人隱私；為精進醫療技能或研究對病人進行不必要的治療；未經授權也非緊急狀況時對病人從事高度侵入性或危險性之治療；明知可能會對病人造成傷害，仍從事之行為；對病人出言不遜；藉照顧病人之便，與病人或其家屬發生醫病以外的關係。
負責任的工作態度	遲到早退；查房或晨會缺席；工作推拖未出現；自行更改聯絡方式未妥善通知，致臨床或行政單位無法獲知其行蹤者；應交班而未交班；未充份執行實習指導醫師交待的工作；對病人病情一問三不

	知；病歷多日未紀錄；未依標準程序作業導致病人有受傷害之可能；如造成檢體遺失、過敏反應、感染； 飲酒或濫用藥物影響工作。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批評醫療團隊其他成員；不尊重其他工作同仁。
倫理規範	不誠實：如刻意隱瞞學生身份；評量成績或病歷造假；要求病人饋贈或接受廠商之不當饋贈；與病患或醫療團隊間有商業利益的往來。